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編製基準、本集團之資產質押及購股權計劃如下：

####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該公佈及下文所述者除外。

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 65,474,000 港元，而於報告期末，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 348,263,000 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故本集團未必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情況，並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i) 本公司將籌集營運資金 310,000,000 港元，其中 90,000,000 港元將完全由一財務機構提供，其餘 220,000,000 港元則於全面包銷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之經延長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透過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盡力籌集。
- (ii) 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楊家誠先生(「楊先生」)向一間銀行申請分三批授出不少於 150,000,000 港元之信貸融資額，並以其位於香港之私人業物作為資產質押。楊先生已書面同意動用此信貸融資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資金，以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資源，以便本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及經營業務而毋須嚴重縮減營運。

因此，根據上述措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23,000,000英鎊(相等於約276,0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質押予滙豐，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本集團約77,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亦以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無限多邊擔保作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未償還借貸之抵押品。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國僱用約200名全職僱員及約560名臨時僱員(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50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制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可能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就有關BCP集團之獎金而言，球隊於英超護級會獲發球員分紅獎金，金額根據球隊於2010/2011球季季尾之排名予以增加，此外，若干球員及球隊管理層員工亦會於球隊在英超護級時獲發個別獎金。當球隊取得若干排名或更高排名，領隊亦會獲發獎金，並會於球隊取得盃賽冠軍時獲發獎金。此外，本集團亦可能不時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加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附註(i)
董事：				
Steven McManaman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u>2,089,720</u>	<u>2,000,000</u>	1.0777
小計		<u>2,089,720</u>	<u>2,000,000</u>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u>25,076,636</u>	<u>24,000,000</u>	0.4786
小計		<u>25,076,636</u>	<u>24,000,000</u>	
總計		<u>27,166,356</u>	<u>26,000,000</u>	

(i) 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因公開發售完成而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陳順華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